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12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高永杰

被　　告　豐豪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朱瑞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朱育餘

　　朱素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謙浩為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

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博怡，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0年4月1日變更為張志堅，嗣於本院宣示判決後之同年5月25日再變更為林謙浩，此有經濟部110年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0030號函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因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惟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且未據林謙浩聲明承受訴訟，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賴秋萍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庭復